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(108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民國 104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年8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事項,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、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,訂定「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- 第一條 入學資格: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,取得入學資格,報考資格 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: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。
- 第三條 畢業學分:必修課程 17 學分,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,總計修滿 35 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方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學分抵免:學生得依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修讀與設計相關之研究所課程學分得以抵免。惟論文學分不 得抵免。
- 第五條 學術與實務分流:本系碩士班分為「學術研究型」與「實務應用型」兩個分流,碩 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第一階段申請時提出分流類別申請,未提出申請者歸類為 學術研究型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: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,由指導教授負責其 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 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,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,須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 同意且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 必修課程及學分:

一、 必修課程:

- 專題討論 (必修兩學期、合計 2 學分);
- 2. 研究方法(必修一學期、合計 3 學分);
- 3. 論文 (必修兩學期、合計 6 學分);

- 4. 日文(必修兩學期、合計2學分)
- 5. 技術寫作(必修兩學期、合計 4 學分)
- 二、非設計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,需另加修 6 學分本系大學部專業必、選修課程,加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設計相關科系包含:視覺傳達設計、傳播設計、工業設計、商品設計、應用 美術、商業設計、工藝、室內設計、空間設計、建築或其他設計相關學系。
 - 2. 非設計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經認定後,名單於註冊前統一公佈。

第八條 「學術研究型」與「實務應用型」畢業條件

- 一、學術研究型,須完成下列畢業條件:
 - 專業選修課程須修滿 18 學分,選修本校非設計學院研究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 導教授同意,選修上限為 6 學分。
 - 2. 須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會議口頭發表或期刊發表,至少1篇,如尚未發表,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投稿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同一項目如有多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列名,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作為畢業資格。

二、實務應用型,須完成下列畢業條件:

- 1. 專業選修課程須修滿 18 學分,選修本校非設計學院研究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,選修上限為 6 學分。
- 2. 須於校級以上的公開展演空間舉行作品發表會,至少一場。作品發表會內容得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:獨立創作作品、獨立獲獎作品、校外實習成果、專利內容、媒體設計相關商品或系統開發。作品發表會內容得與學位考試之展演內容部分相同。

三、學位考試規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分為兩個階段,每一階段通過後,始得進行下一個階段。

第一階段:論文提案

- 提交論文提案前一個月須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檢附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課程」修課證明。
- 2. 學術研究型論文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3個月完成審查。
- 3. 實務應用型論文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 3 個月完成作品發表會,並由審查委員 進行審查。

4. 審查:由兩位校內審查委員核定通過。

第二階段:學位考試申請與舉行

- 1. 申請時間:根據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如下。
- (1)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,至11月30日止。
- (2)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,至5月31日止。
- 2. 申請條件:
 - (1) 須通過論文計畫書提案。
 - (2) 確認當年度可完成畢業學分數。
 - (3) 確認滿足第八條與第九條之規定。
- 3. 申請文件: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,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送本 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學位考試舉行時間根據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,規定如下。
 - 1. 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每年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。
 - 2. 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。

三、學位考試內容

- 1. 學位考試根據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
- 學術研究型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經過學位考試,由論文審查委員會 認可通過。
- 3. 實務應用型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學位考試於校級以上展演空間進行 公開審查,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可通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